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噪声专项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最后页的“认定事项”部分，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凭证。

七、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 方）：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住 所 地：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尹庆堂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南北大道城建办公区 1 号楼

电 话：0769-8552598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 方）：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 556 号中信德方斯花园 3 栋 2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

项目联系人：黄焕宇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长泰路东城段 556 号中信德方斯花园 3 栋 204 室

电 话：13531135572 传真：/

电子信箱：131086366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噪声专项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噪声专项。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包括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及照明、通信等工程。

3.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噪声专项技术咨询的编制工作。

4. 技术服务的方式：调查→资料收集→环境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协助取得批复。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60 日内提交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噪声专项(初稿)供甲方审阅；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噪声专项(初稿)，有修改意见的，应在 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报告表及噪声专项经乙方修改和甲方确认后，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噪声专项(报批稿)上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技术评估；

(3) 环评报告表及噪声专项通过技术评估后，35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报批稿；本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时间为准；

(4) 在取得上述正式批复之后，及时向甲方交付上述环评报告表及噪声专项正本一式 2 份，并同时提供完整的电子文档 1 套。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负责编制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噪声专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进行编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为乙方进行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 因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提供环评工作条件和提供技术资料的，则评价进度顺延。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期限内，按照进度要求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或协助、配合而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完成上述工作任务的期限可以相应顺延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根据国家计委价格〔2002〕125号文《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编制费用，再根据《国家发展及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0%，总价再下浮30%。

本项目报告编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捌元整（¥5,658.00），费用具体计算如下：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一期）估算总投资为490.0366万元（不含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为312.3736万元），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二期）估算总投资为308.5385万元（不含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为370.8358万元）。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98.5751万元，采用插入法计算编制环评报告表费用基数为： $(2-1) / (3000-0) \times (798.5751-0) + 1 = 1.2662$ 万元。本项目行业调整系数取1.0，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取0.8，按八折计算编制费用再下浮30%，报告表编制费计算为： $1.2662 \times 1.0 \times 0.8 \times 0.8 \times 0.7 = 0.5673$ 万元，即人民币伍仟陆佰柒拾叁元整（¥5,673.00）。按概算价5,658.00元作为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概算价，如结算价超概算价即以概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没有不同异议。

结算价以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最终费用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不能超过财审审定的概算，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

该服务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资料数据收集费用、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和评审费用。

2. 质保期：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3 个月。

3. 结算方法和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初稿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0%。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编制费结算价据实结算，以双方确定的结算价为准。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3) 质保期满支付余下费用。

特别约定：鉴于本合同涉及的款项为财政性资金，需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如因执行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同意且无异议。

乙方收款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1) 户名：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账号：4405 0110 2536 0000 0519

(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江南支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两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3. 乙方在环评过程中借用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委托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时；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但由于甲方建设项目本身或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专家论证报告未通过或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视为乙方完成合同义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本一式 捌 份，并另附 壹 份完整的数据光盘（电子文档，可编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不按时支付合同款, 应当按每天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并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进度。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不按时提交报告, 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每天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约定: 如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如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柒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页。

甲方：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庆升 (签名)

委托代理人： / (签名)

乙方：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苏玲 (签名)

委托代理人： / (签名)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11150947

广东苏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 东莞市虎门镇中心南片区 B07-02 地块南侧道路(滨海大道辅路至捷南路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噪声专项技术咨询(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21MB2D63795251107127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5 日